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24號

上訴人 涂秋蓮

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8日
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
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
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
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
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同法第469條規
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之情形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
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
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，
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
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
號或其內容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
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
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
旨可資參照）。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

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承保之車輛原違停在槽化線上，未注意左側來車即向左駛出，致擦撞上訴人駕駛之計程車，上訴人就車禍發生無過失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實，難認上訴人已提出合法之上訴理由，且上訴人自民國112年12月6日提起上訴迄今，均未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袁雪華
法 官 廖子涵
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晟佑